**附表一** **傳播學院博士班新生必修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** 105學年度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學期 |  學年度 學期 |
|  學生經自行檢核已符合以下修業規定，故提出申請學分抵免，若有不實，願自負其責：(一)屬博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；(二)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；(三)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，內容必須等同之課程；(四)成績須達博士班及格標準；(五)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；(六)抵免總學分數依學校規定，以各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；(七)應檢附成績單、授課大綱及其他相關證明。 **學生簽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**科數** | **原科目名稱** | **學分** | **擬抵本校科目名稱科號** | **學分** | **課程類別** | **導師初審欄** |
| 1 |  |  |  |  | **□必修****□核心****□研究主題****□方法** | **□不予抵免****□抵免但不計入畢** **業學分****□計入畢業學分** |
| 2 |  |  |  |  | **□必修****□核心****□研究主題****□方法** | **□不予抵免****□抵免但不計入畢** **業學分****□計入畢業學分** |
| 3 |  |  |  |  | **□必修****□核心****□研究主題****□方法** | **□不予抵免****□抵免但不計入畢** **業學分****□計入畢業學分** |
| 助教說明 | **一、博士生學分認定抵免原則如下：**  (一)修碩博合開科目者，任課教師應對博生有多於碩生個別要求； (二)應為該生研究興趣領域範圍內可認可或需要之課程。**二、其他說明：** |
| 導師初審 | **上列課程 ◎核准抵免畢業學分 學分 ◎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學分****說明：**(如有請填寫)  **導師簽名：**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主任認定 | **上列課程 ◎核准抵免畢業學分 學分 ◎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學分****說明：**(如有請填寫)  **主任簽名：**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新生必選修課程抵免時間為入學後第2學年開學時。惟，必修科目之抵免得入學時先行填寫本表，由辦公室先行認定。